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0日